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閣下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商責任的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至2頁「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各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敬請注意：(i)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起以供股除權基準買賣；(ii)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及(iii)上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在達致包銷協議完成所需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至17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終止包銷協議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7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35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作指示之用，並已按所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b>二零一七年</b>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	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一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假設供股被終止或就未成功或 部分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及包銷商可將之延遲或變更。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 以公告方式刊載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期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期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最後接納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日子）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因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期限後發生的事件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期限）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一般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f) 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產品業務」	指	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est Global承諾」	指	Best Global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經紀業務」	指	目標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目標集團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其將由本集團收購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董事認購承諾」	指	Best Global承諾及World Invest承諾的統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除其他事宜外)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的該等地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的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下述者以外之股東：(i)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及(ii)於包銷協議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後（不包括該日）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業務」	指	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彼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彼為林先生的配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宣佈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日期
「經修訂時間表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	指	就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按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00,348,09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49,177,7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9,177,77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的事件或產生的事宜，若有關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到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規管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供股的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的未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認購的762,808,634股供股股份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World Invest承諾」	指	World Inves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並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該通函、經修訂時間表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謹請注意，該公告所載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按經修訂時間表公告所述予以修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僅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的手續,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詳情乃載列於下文。

#### A.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00,348,09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900,348,09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762,808,634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為90,034,809.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177,7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49,177,77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348,091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0%。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將於接納相關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17.2%；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折讓約16.1%；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港元折讓約15.5%；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65港元折讓約9.4%；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4.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現行市價(據本公司所述，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持續呈緩慢向下的趨勢，由低於0.40港元降至約0.26港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建議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給予機會選擇以相對較低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故供股的條款，包括上文所述的認購價、折讓幅度及認購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折讓將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的潛在增長，而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鑑於就不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的股權將有可能被攤薄達50%，故董事會經考慮：(i)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購供股股份；(iii) 供股設有退出機制，容許選擇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透

過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取經濟利益；(iv)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於供股完成後獲得平等參與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同時可從認購供股股份中享有折讓優惠；及(v)供股不會增加本集團的未來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認為認購價、認購費率及潛在股權攤薄效應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23港元。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招股章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最後接納期限(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交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於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項負債承擔責任。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a)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b)僅寄發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僅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並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時，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50%**。

###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如必要)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於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倘於作出有關諮詢後，董事會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在香港境外接獲本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認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其自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由政府授出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規定的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或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其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為支付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並未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款股款及轉讓

本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此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依照通知書上所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當中須註明抬頭人為「**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自或由代表送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還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還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倘若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地區允許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彼等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由政府授出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所規定的任何稅項及印花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一項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人士倘為除外股東，其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彼等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在申請認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的全數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當中須註明抬頭人為「**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以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將按下列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 (b)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有關合資格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c) 向任何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 (d)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均無意濫用機制。

由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

倘合資格股東於作出申請後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彼於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全數退還。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倘隨附已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彼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的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自或由代表送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地區允許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不獲接納全數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訖的相關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

有關董事會為何選擇以供股為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現有業務及不斷發掘現有業務以外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orfi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有關公司的主要營運公司國新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有關更改上述目標集團的擁有權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提出，以待證監會批准。經參考證監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服務承諾表，處理法團牌照申請一般需時十五周。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故董事會預期該項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左右獲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三週，本公司收到證監會就更改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申請所作的意見。就此，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第四週向證監會提交答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證監會的口頭意見，並正準備就有關意見作出答覆。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該項申請的意見尚須待本公司答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可影響上述收購完成的障礙或重大問題，而該項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旬或之前獲證監會批准後完成。

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港元及135,201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港元及241,948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上述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4.9%及約15.7%。聯交所C組參與者(上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所屬組別)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2,09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371,000,000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於上述期間約為20.2%。

此外，根據證監會所刊發題為「證券業的財務回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的報告，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總數及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80,000港元及254,934人，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於上述期間的增長率分別約1.6%及約5.37%。聯交所C組參與者(上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所屬組別)的利息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約2,51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23,0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20.1%。

董事會認為，經紀業務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i)香港經紀業市場一直在擴張；根據公開報告摘錄的數據顯示，該市場持續吸引較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更佳的合理回報，而藉經紀業務，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組合至其他行業並減低行業整體衰退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目標公司一直從事經紀業務，其現有工作團隊具備所需的經驗及資歷並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留任，且其已有完善的客戶網絡，此等種種均有助本公司在經紀市場迅速建立地位及避免成立新業務可能需要的時間及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8,800,000港元後)將約為207,300,000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0港元注入經紀業務以與其財務資源一致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萬一上述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打算將資金用於收購其他合適的經紀業務，或倘沒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則動用有關資金於公司內部設立類似業務。倘上述收購未能完成及供股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處理的現金客戶交易約值5,000,000,000港元。經考慮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所處理的上述交易的價值，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規模為公平合理，並將於完成收購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動用該筆款項。

### C.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762,808,634股供股股份
佣金：	將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5%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762,808,634股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分包銷商。包銷商與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本公司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的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預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載完成供股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3.5%）。包銷商須從包銷佣金中支付其就包銷股份之分包銷而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及開支。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本公司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順利進行將可能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順利進行，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於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被毀壞；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一般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規限的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及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以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有關股份首日買賣前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g)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h) Best Global承諾及World Invest承諾均獲遵守及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除第(f)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a)及(b)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董事認購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Best Global(其由林先生依法實益擁有)及World Invest(其由李女士依法實益擁有)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出售彼等的股權及認購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該兩項董事認購承諾。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董事認購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消息，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

### D.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董事認購承諾者 除外)認購彼等各自 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Global (附註1)	108,980,564	12.11	217,961,128	12.11	217,961,128	12.11
World Invest (附註2)	28,558,893	3.17	57,117,786	3.17	57,117,786	3.17
陳卓宇 (附註3)	94,902,984	10.54	189,805,968	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	-	-	-	-	762,808,634 (附註4)	42.36
陳卓宇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902,984	5.27
其他公眾股東	667,905,650	74.18	1,335,811,300	74.18	667,905,650	37.09
總計	<u>900,348,091</u>	<u>100.00</u>	<u>1,800,696,182</u>	<u>100.00</u>	<u>1,800,696,182</u>	<u>100.00</u>

附註：

- Best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World In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其持有的94,902,984股股份中，陳先生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66,432,089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另外28,470,895股股份乃由陳先生自身持有。

- 包銷商將(如適用)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包銷商的有關數目分包銷商。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將包銷有關數目的分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而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以及各包銷商及將獲委任的任何分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另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由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截至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F.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 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0,000,000股新股 份	約49,8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未來投資	有關所得款項 尚未運用

附註：本公司無意變更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H.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因供股而有所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202.66.146.82/listco/hk/hengtai/annual/2014/car2014.pdf>第26至84頁）；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202.66.146.82/listco/hk/hengtai/annual/2015/car2015.pdf>第26至88頁）；及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166497-c\\_197ht\\_2016ar.pd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166497-c_197ht_2016ar.pdf)第27至90頁），

而有關年報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41,000,000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41,000
有抵押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	44
	<u>41,044</u>
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41,016
第二年	1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
	<u>41,044</u>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按揭或押記的其他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年利率約1.2%至約2.0%，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押記作抵押。

附註2：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各出租人於租賃資產(即一台影印機)的所有權作抵押。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貸款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可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共同形成兩大垂直綜合供應鏈，令本集團可有效地於中國提供易腐爛及不易腐爛的消費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產生約1,366,300,000港元的總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1,641,400,000港元，跌幅約為16.8%。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農產品業務收入下降約21.9%，其下降的原因為國內的反奢侈風氣導致市場需求疲弱、泰國旱災令進口水果產品短缺，以及精簡集團上游耕作業務令農產品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至於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亦錄得超過百分之十的跌幅，主要乃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劇烈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



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7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約73,3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營業額下降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則主要是受到化妝品分銷、農業貿易及農業相關物流業務的減值虧損所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12,0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204,000,000港元。

## 前景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產品組合、改善銷售渠道及投資於合適的物流設施以支援貿易業務，從而加強傳統貿易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定而合理的定價策略，不僅讓集團得以與不同客戶建立強大網絡，亦能在差劣的經營環境下為毛利率的增長趨勢加添動力。

繼過去多年實施各項減省成本措施後，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控制經營開支。本集團的努力已見成果，銷售及行政開支於過去數年均顯著減少，而集團在未來數年仍會盡力維持這趨勢。

此外，本集團將分散投資以降低營運風險，並以賺取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為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目標集團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運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認為，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打入香港金融服務業，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及盈利來源之良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獲張偉明先生（「張先生」）接洽探討本公司會否有意單獨出售一幅位於中國中山市的地塊（其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擁有）（「該土地」）或連同其控股公司一併出售。考慮到本公司正籌劃將位於中山市的現有物流中心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東縣的新物流中心的營運整合以提升業務及財務效能，本公司對於有關建議實為樂於接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張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張先生收購及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事項」）該土地，而此將構成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有關根據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張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建議出售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i)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或(ii)本

集團決定不會進行根據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或(iii)建議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落實與否，將不會影響收購經紀業務事宜，亦不會影響根據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供股。

除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商情趨勢並無重大變動。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及財政表現審慎樂觀。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第B部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倘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政狀況。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2,342,050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207,300
	<u>2,549,35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549,3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2.601港元</u>
供股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1.416港元</u>

附註：

- 指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淨值2,509,269,000港元減商譽約69,04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98,066,000港元及投資會所會籍約108,000港元。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10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7,300,000港元。
- 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00,348,091股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800,696,18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00,348,091股股份與供股完成後的900,348,091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31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應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制訂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招股章程第17頁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而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有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轉換為49,177,770股股份的49,177,770份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洪秀容女士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高勤建女士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ohn Handley先生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潘耀祥先生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麥潤珠女士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僱員(合計)	7,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合計)	1,388,885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
	1,388,885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914
	<u>49,177,770</u>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權益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國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37,539,457 (附註1)	-	-	15.28%
李彩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137,539,457 (附註2)	-	-	15.28%
洪秀容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附註3)	0.33%
高勤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附註3)	0.33%
John Handle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附註3)	0.22%
麥潤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附註3)	0.22%
潘耀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附註3)	0.17%

附註1：林先生(李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Best Global所持有之108,980,564股股份及李女士所持有之28,558,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Best Global及李女士之權益重疊。

附註2：李女士(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持有之108,980,564股股份及World Invest所持有之28,558,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林先生及World Invest之權益重疊。

附註3：相關股份數目指購股權持有人可轉換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股本的任何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08,980,564	-	12.11%
陳卓宇(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902,984	-	10.54%
Glazy Targe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6,432,089	-	7.38%

附註：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其持有的94,902,984股股份中，陳先生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66,432,089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另外28,470,895股股份乃由陳先生自身持有。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相關有 投票權股份 (或等同股份) 的權益	佔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或等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明溢有限公司	黃琛波	1,000股股份	10%
明溢有限公司	余炳祥	900股股份	9%
惠東縣裕盛農業有限公司	惠東縣萬信農業有限公司	總股本： 1,000,000港元 (其中156,069 港元已繳足)	10%
成武縣金亨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成武宏發冷庫	總股本： 人民幣1,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1,000,000元已繳足)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i) Glazy Target Limited、陳卓宇先生與Fiorfie Trading Limited就收購Best Titl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到期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Glazy Target Limited、Fiorfie Trading Limited與Best Title Glob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轉讓契據，其為完成上文第6(i)段所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完成文件；
- (iii)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 (iv) 滙財行有限公司、屈應鏗先生與Fiorfi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購股協議；
- (v) 包銷協議；及
- (v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該土地的建議出售事項，其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款項的一部分。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的意見，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會計師費用、註冊、翻譯、印刷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8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法定代表	林國興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兆康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供股的香港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 (i)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b>執行董事</b>	
林國興先生 (主席)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李彩蓮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洪秀容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高勤建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b>非執行董事</b>	
陳昱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ohn Handley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麥潤珠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潘耀祥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 高層管理人員

黃兆康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朱怡捷先生  
(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黃錦榮先生  
(總經理)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湯麗彩女士  
(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 (ii)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林國興先生(主席)

林國興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遠景及規劃。林先生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彼管理本集團宏觀業務活動策略規劃、公司政策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高層次管理。於過去十年間，林先生一直制定本集團發展及演化，將其業務由小規模包裝食品貿易公司發展為綜合分銷及物流企業。考慮到林先生之深厚業內經驗及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任林先生為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李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Best Global的唯一董事。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李彩蓮女士

李女士，現年56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快速消費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與其他創辦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原集團公司。李女士為林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創辦人）的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洪秀容女士

洪女士，現年5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

洪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勤建女士

高勤建女士，現年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亦為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其中一家著名零售連鎖店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之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 **陳昱女士**

陳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亦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ohn Handley先生**

John Handley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的深造文憑，在澳大拉西亞及遠東廣泛的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過去30年，他曾於中國及亞洲市場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諮詢合同，並曾於一間環球手提電話市場推廣及媒體公司出任要職達10年。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及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賽馬會名譽遴選會員。

Handley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現年58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麥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耀祥先生

潘耀祥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曾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目前則於一間著名酒店擔任高級會計職務，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

#### 黃兆康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澳洲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業法。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以及監管企業管治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朱怡捷先生(投資及企業關係部總監)**

朱怡捷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科碩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就職於若干大型知名企業，在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及與金融界及投資者的所有外部聯繫。

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錦榮先生(總經理)**

黃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監督本集團新鮮農產品部的總經理。黃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的物流及食品加工設施的營運及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涵蓋華南(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新鮮農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湯麗彩女士(人力資源經理)**

湯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湯女士持有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湯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止(包括該日)前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該通函；及
- (h) 本招股章程。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約束力

招股章程文件及接納所有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約束。

**1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影響利潤或資金從香港境外滙入香港。
- (c) 招股章程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